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7%股权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22年6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稻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稻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2.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sup>1</sup>《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等约定,由北京稻香将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将8,4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将剩余交易价款6,0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进展暨签订<sup>1</sup>《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稻香,北京稻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稻香将于2024年12月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30万元。

4.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进展暨签订<sup>1</sup>《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等约定,由北京稻香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3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11日,北京稻香将持有北京天源86.333%的股权,剩余13.6667%的股权未完成过户。

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4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进展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4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

202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北京天源13.6667%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北京稻香和北京天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稻香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 协议各方于2023年3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乙方向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分期支付。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7,770万元,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86.333%的股权。

3. 根据各方的最新商议,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进一步修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现状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现状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7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零肆万柒仟元整),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已将原协议约定的96.333%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丙方持有丙方的86.333%股权。

第二条 终止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本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效力确认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如有)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4.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独立董事曹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审计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曹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勇先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曹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曹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曹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曹勇先生。